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山西省煤矿智能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煤机智能装备实验室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王宏伟

副组长：陶磊，李永安

成员：耿毅德、王浩然、闫志蕊、王洪利、朱镕豪、李霞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为了加强实验室的消防安全，保障进入实验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实验室消防工作顺利开展，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制定本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

1、实验室全体人员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了解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遵守防火规则

2、在实验室内部，要准备适宜实验设备的灭火器材。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够正常使用，发现不符合要求心须及时更换。

3、消防器材要放在规定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严禁把消防器材移作它用。

4、实验室内禁止吸烟，一般不准用明火，实验中必须用明火时，必须加强防范措施，周围要清除可燃物品。

5、要随时检查电源线路，严禁乱拉乱接线路，不超负荷用电。发现火险隐患，要及时向负责老师汇报并整改。使用电器设备要严格遵守电器设备安全使用的规则。

6、严禁在电源、加热炉及其它热源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7、实验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使电线或电器设备起火时，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开关，再使用四氯化碳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来将火扑灭，严禁用水或泡沫灭火器来扑灭燃烧的电线电器。

8、人员衣服着火时，立即用毯子之类物品蒙盖在着火处，同时着火人员迅速趴在地上，或者直接用水灭火。注意这种情况下不要轻易使用灭火器以防人体冻伤。

9、实验室禁止乱堆杂物，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保持室内整洁卫生。

10、实验完毕，应切断电源，关好门窗和水源，如遇停电停水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水源。

11、注意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工作人员必须了解消防安全知识，进行消防知识考核，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